

2021 年大專校院田徑錦標賽暨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慶運動會

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藉由運動賽會之參與，養成愛好運動習慣及培養良好運動精神，提升大專學生田徑競技運動水準，陶冶健全人格，並提供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參與競賽及擔任裁判實習之機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大專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務處、體育室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會。
- 六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、5 日(星期五、六)，計兩天。
- 七、競賽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(臺中市力行路 271 號)。
- 八、參賽對象：全國大專校院在學生，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在學
- 九、競賽分組與參賽資格：以班級為單位，除公開組外
 - (一)公開男子組：
 1.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男子田徑專長學生、各系所男子田徑運動績優甄審、甄試入學學生及競技運動學系男子田徑專長入學轉入他系學生。
 2. 全國大專校院男學生。
 - (二)公開女子組：
 1.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女子田徑專長學生、各系所女子田徑運動績優甄審、甄試入學學生及競技運動學系女子田徑專長入學轉入他系學生。
 2. 全國大專校院女學生。
 - (三)男子甲組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公開男子組資格者除外)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1. 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)及休閒運動學系所男學生。
 2. 競技運動學系(含碩士班)、技擊運動學系、球類運動學系男學生。
 3. 舞蹈學系、運動健康科學學系、運動事業管理學系(以上三系含碩士班)及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，在國、高中時曾參加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比賽之男學生。
 - (四)女子甲組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公開女子組資格者除外)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1. 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)及休閒運動學系所女學生。
 2. 競技運動學系(含碩士班)、技擊運動學系、球類運動學系女學生。
 3. 舞蹈學系、運動健康科學學系、運動事業管理學系(以上三系含碩士班)及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，在國、高中時曾參加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比賽之女學生。
 - (五)男子乙組：上述公開男子組及男子甲組資格外之舞蹈學系、運動健康科學學系、運動事業管理學系(以上三系含碩士班)及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男學生。
 - (六)女子乙組：上述公開女子組及女子甲組資格外之舞蹈學系、運動健康科學學系、運動事業管理學系(以上三系含碩士班)及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女學生。

附註：

1. 每一運動員限參加一組(大隊接力除外)，不得跨越組別參賽(甲、乙組可參加公開組，積分列入公開組採計)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2. 以田徑績優甄審甄試入學學生，若連續兩年未代表田徑校隊參加全國性田徑賽事者，得以備妥證明資料，向競賽委員會提出不晉升組別請求，經競賽委員會開會後決議。

(七) 2000 公尺大隊接力：

1. 參賽資格：

(1)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(田徑短跨專長學生除外)：分甲、乙組以班級為單位(含導師)務必報名 1 隊參加。

(2)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職員工：自由組隊參加(導師可重複報名)。

(3)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各縣市校友，歡迎自由組隊參加。

2. 報名與參賽人數：每隊報名人數 25 人，參賽人數 20 人(男 14 人、女 6 人；男生人數不足，可由女生補足人數，女生人數不足，不得由男生補足)；教職員工及校友參賽人數(男、女不拘)。

(八) 趣味競賽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師生及校友參賽，競賽項目、競賽辦法另行公告。

1.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：以班級為單位(男女混合)，自由組隊參賽。
2.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職員：各處室、中心及各教學單位，自由組隊參賽。
3.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友：以縣市別(或屆別或聯合)組隊參賽。

十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公開男子組

1. 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、鉛球、鐵餅、鏈球、標槍。
2. 徑賽：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500M、5000M、110MH、400MH、3000MSC、4x100MR、4x400MR。

(二) 公開女子組

1. 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、鉛球、鐵餅、鏈球、標槍。
2. 徑賽：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500M、5000M、100MH、400MH、3000MSC、4x100MR、4x400MR。

(三) 男子甲組

1. 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鉛球、鐵餅、標槍。
2. 徑賽：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500M、110MH(欄高 0.991)、4x100MR、4x400MR。

(四) 女子甲組

1. 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鉛球、鐵餅、標槍。
2. 徑賽：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500M、100MH(欄高 0.762)、4x100MR、4x400MR。

(五) 男子乙組

1. 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鉛球、鐵餅、標槍。
2. 徑賽：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500M、110MH(欄高 0.991)、4x100MR、4x400MR。

(六) 女子乙組

1. 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鉛球、鐵餅、標槍。
2. 徑賽：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500M、100MH(欄高 0.762)、4x100MR、4x400MR。

十一、報名方法：

(一)報名說明會:訂於 110 年 3 月 18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20 分在本校行政大樓地下室視聽教室舉行,請本校各班報名負責人【各班代表(或康樂股長)】務必參加。

(二)報名說明:

A. 第一階段資格確認:110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24 時止,請依報名方式規定辦理之,逾期恕不受理。

B. 第二階段項目報名:110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2 日(星期五)下午 24 時止,請依報名方式規定辦理之,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報名費:本校師生免收報名費。

其餘各參賽單位:每組每隊報名 5 人(含)以上,每組每隊繳交團體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,未達 5 人者,繳交個人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。

(四)報名方式:請至線上報名系統辦理報名

報名網址: <https://reg60.ntupes.edu.tw/login>



報名 QR CODE

(五)注意事項:

1. 每班每人至多報名兩項,各項均需報名,若參賽單位人數不足則由競賽組辦理審議。
2. 報名參賽前請詳閱競賽規程各項規定,完成報名手續後,不得要求更改或取消參賽項目。
3. 請詳實填寫參考成績並檢附獎狀(或成績證明)影本,供作編排徑賽分組參考。

十二、競賽規則:國際田徑總會(IAAF)2020-2021 年頒訂之最新規則

十三、競賽程序:各項競賽之編配,由大會競賽組依據參考成績以電腦編排之(未附成績證明者,則由競賽組電腦亂碼編排,不得異議)。

十四、單位報到日期及地點:110 年 6 月 3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00-14:30,於本校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辦,請各參賽單位務必派員辦理報到並領取秩序冊相關資料表件。

十五、領隊技術會議:110 年 6 月 3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30,在本校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辦;敬請各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務必出席會議,未出席之單位,應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,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獎勵:

(一)個人:

各組各競賽項目報名在 8 人(隊)以上取 6 名,7 人(隊)取 5 名,6 人

(隊)取 4 名,5 人(隊)取 3 名,4 人(隊)取 2 名,前 3 名發給金、銀、銅牌、獎狀及獎品(未繳交學生會費之獲獎同學不得支領),第 4 名至第 6 名發給獎狀。

(二)團體錦標:

各組依各參賽單位各競賽項目(2000 公尺大隊接力及趣味競賽除外),優勝名次累計總積分,取最優前 6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、前 3 名另頒發錦旗乙面。名次積分換算方式:第 1 名得 7 分;第 2 名得 5 分;第 3 名得 4 分;第 4 名得 3 分;第 5 名得 2 分;第 6 名得 1 分。總積分相同時,以獲第 1 名較多者優先,依此類推。

(三)精神總錦標錄取前 6 名頒發獎狀,前 3 名另頒發錦旗乙面(評分方法另訂,於賽會前公佈於本校電子公佈欄)。

(四)2000 公尺大隊接力,甲、乙兩組(教職員工組及校友組併入乙組),分別

錄取前6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(五) 趣味競賽，競賽辦法另訂。

十七、罰則：

(一) 選手未經請假無故棄權即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。

(二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(含接力賽)。

(三) 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及行為不當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(或叫罵謾罵)裁判，情節嚴重者報請學校嚴加處分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(一) 競賽爭議

凡規則未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有關競賽成績之爭議，應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；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爭議，應於比賽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申訴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二) 申訴程序

申訴單位務必填妥書面表件(申訴表件另附於秩序冊內，亦可於競賽期間向大會競賽組索取)，並經領隊或教練簽字後，繳交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送交大會審判委員會審議。申訴案以審判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；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，申訴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經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